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九有

股票代码：6004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大王庄十经路九号A303

一致行动人：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水仙西路99号2层01-2666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拍卖划转）

签署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九有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九有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目 录 .....	3
释 义 .....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6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	8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	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9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0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4
一致行动人声明 .....	15
附表 .....	16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鑫元通	指	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中裕嘉泰	指	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
岭南松	指	丽水市岭南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ST九有、九有股份	指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盛鑫元通因司法程序而导致减持九有股份6,980.00万股股份，占九有股份总股本的11.31%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天津市河东区大王庄十经路九号A303
法定代表人	韩越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Q7943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通讯设备技术开发;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仪器仪表、日用百货、焦炭、煤炭、矿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纺织原料、初级农产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5日至2045年11月4日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大王庄十经路九号A303
联系电话	022-2550022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水仙西路99号2层01-2666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2B36C3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零售化妆品、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年5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名称	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水仙西路99号2层01-2666
联系电话	010-85181946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春晓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盛鑫元通100.00%股权；北京裕泰恒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裕嘉泰97.5%的股权，冯浩持有中裕嘉泰2.5%的股权。

##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盛鑫元通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韩越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裕嘉泰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明	男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盛鑫元通持有\*ST九有25,550,904股股份，盛鑫元通不再是\*ST九有的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中裕嘉泰行使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5,550,904股，中裕嘉泰不再是\*ST九有的控股股东，李明不再是\*ST九有的实际控制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 四、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021年5月25日，中裕嘉泰与盛鑫元通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盛鑫元通将其当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1,736,904股除收益权、处分权之外所享有的所有及任何股东权利委托给中裕嘉泰行使，在表决权委托期间，盛鑫元通和中裕嘉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盛鑫元通持有\*ST九有的69,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31%)于2024年6月13日至14日在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被拍卖,以清偿债务。

2024年6月14日,竞买人岭南松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以最高应价竞买了盛鑫元通持有的\*ST九有69,8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31%。

2024年7月2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关于上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1.31%股份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该裁定书于2024年7月11日送达岭南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岭南松尚未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将在裁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完成产权过户手续。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浙0102执416号之九),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7月29日10时至2024年7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盛鑫元通所持有的设定质押的上市公司25,544,000股股份。若本次拍卖最终成交,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相应减少。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以及上述拟进行的拍卖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九有95,350,904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ST九有总股本的15.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九有25,550,904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ST九有总股本的4.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ST九有持股5%以上的股东。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盛鑫元通持有\*ST九有的69,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31%）于2024年6月13日至14日在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被拍卖，以清偿债务。

2024年6月14日，竞买人岭南松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以最高应价竞买了盛鑫元通持有的\*ST九有69,8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31%。

2024年7月2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03执恢629号之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做出裁定的法院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日期	2024年7月2日
案由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韩越、北京春晓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春晓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石河子春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裁定的时间	2024年7月16日
裁定书主要内容	裁定：一、解除对被执行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九有”，证券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6,980万股股票的冻结；二、将被执行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980万股股票以83,550,600元的价格强制转移登记在买受人丽水市岭南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 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买受人应持本裁定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主管部门迳行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拍卖机构名称	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

拍卖事由	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3 执恢 629 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拍卖、变卖上述股票以清偿债务。
拍卖结果	竞买人丽水市岭南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83,550,600 元的价格竞得上述股票，并已付清全部拍卖款。

上述裁定书送达买受人岭南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岭南松尚未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将在裁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完成产权过户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盛鑫元通持有上市公司95,350,904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45%，系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盛鑫元通将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一致行动人中裕嘉泰行使，中裕嘉泰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明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盛鑫元通持有上市公司25,550,9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4%，不再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中裕嘉泰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明不再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鑫元通持有的\*ST九有638.6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1.04%的股份已在2024年3月12日被拍卖成交，并在2024年3月29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转让给了自然人何昌进；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院裁定文件；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九有股份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韩 越

2024年7月16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李 明

2024年7月16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18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CT1001号
股票简称	*ST九有	股票代码	600462.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河东区大王庄十经路九号A30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95,350,904股 持股比例：15.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变动后数量：25,550,904股 变动比例：11.3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7月11日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韩 越

2024年7月16日